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等、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通过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沟通交流，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的情况，规范公司的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一、2024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霞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临时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霞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存放报告>的议案》。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霞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

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霞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与核查。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合规运作，依法制定并实施决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审慎履职，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有效监督会议程序合法性及议案表决公正性。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中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均无异议。

通过敦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并时刻关注后续进展，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按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理规范，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5、对 2024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对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8、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对外投资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审批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及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9、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